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1 年 9 月 1 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现将我院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公布如下：

一、2021 年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系研究生教学副主任、教授委员会各系代表、教学办主任、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二、评审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2) 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三、参评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具体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为准。

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学制内在校硕、博士研究生，具体年级、专业根据学校当年发布的设奖单位要求为准。

四、参评基本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至少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 1、发表(含录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一篇；
- 2、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 3、获得Ⅱ级乙等级别及以上科技竞赛奖项；
- 4、授权发明专利一项。

(二) 博士研究生至少取得以下成果：

在 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一篇。

(三)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 1、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导师评价其不合格者；
- 4、有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课程记录者。

五、面上申请

总分计算如下：总分=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竞赛活动+荣誉称号+学生工作。

(一) 学习成绩

1、学习成绩计算公式：

$$\Sigma (\text{各科成绩} \times \text{该科学分}) / \text{总学分}$$

2、考察科目换算方法：“优秀”折算为 90 分，“良好”为 80 分，“中等”为 70 分，“及格”为 60 分；“通过”为 70 分；“免修”为 80 分。

(二) 学术成果

参评国家奖学金和特别奖学金者，所获学术成果时间以研究生院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学术成果单位署名应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评分标准如下，可累积得分：

1、学术论文以及专利

- (1) SCI 期刊、授权发明专利：250 分 / 篇；
- (2) EI 期刊、重要核心期刊：100 分 / 篇；
- (3)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75 分 / 篇；
- (4) 一般核心：50 分 / 篇；

(5) 境内学术会议、增刊、软件著作权：25分/篇。

说明：

(1) 论文以校科技部发布的“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和“自然科学类重要核心期刊”为依据。论文第一作者，按100%计；论文作者如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该生第一篇以100%计，第二篇及更多以50%计。

(2) 授权发明专利取排名前3者进行加分，1项授权发明专利最多可加分两名学生。具体为：学生为第一作者，该生以100%计；本院教师排第一，排名第二的学生以100%计，排名第三的学生以50%计；本院教师排第一、第二，排名第三的学生以100%计；第一作者为学生，本院教师排第二，排名第三的学生以50%计；第一作者为学生，排名第二的学生以50%计。

(3)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以研究生院登记备案为准。

2、学术著作

参与编写的学术著作或教材必须为5万字以上，并有封面署名，以250分/部计。

3、创新基金

(1)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等省部级基金：150分/项；

(2) 主持校研究生创新基地（实验室）开放基金等校级基金：100分/项。

4、其他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500分/项。

(三) 竞赛活动

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级别认定表》，计分如下，可累积得分：

1、I级甲等：一等奖每项150分，二等奖每项120分，三等奖每项

90分；

2、I级乙等：一等奖每项120分，二等奖每项90分，三等奖每项60分；

3、II级甲等：一等奖每项90分，二等奖每项60分，三等奖每项30分；

4、II级乙等：一等奖每项60分，二等奖每项30分，三等奖每项15分；

5、III级甲等：一等奖每项30分，二等奖每项15分，三等奖每项6分；

6、III级乙等：一等奖每项15分，二等奖每项6分，三等奖每项3分。

说明：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级别认定表》外，已补充认定的竞赛活动级别如下：

(1)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包含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创“芯”大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电子设计竞赛、人工智能创新大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I级甲等；

(2) 日内瓦国际发明展：I级甲等；

(3) 中国航空创新创业大赛：II级甲等；

(4) 校“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II级乙等(一等奖)；

(5) 校“天官杯”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II级乙等；

(6) 校优秀研究生创新团队：II级乙等。

2、如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个人在团队中排名第二按照第一排名的50%计分，第三及以后排名按第一排名20%计分。

3、其他未经认定的研究生竞赛活动，由研究生本人申报，经学院研究生教学委员会评审讨论，给予认定意见。

4、学生作为指导老师身份指导竞赛获奖，获奖证书上排名第一以100%

计分，排名第二的以 50% 计分。

5、以上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6、同一项竞赛以最高项计分，得分不累加。

（四）荣誉称号

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国家级荣誉称号（如：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等）：
750 分/项，国家级荣誉称号提名：500 分/项；

2、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竞争性省部级荣誉称号：500 分/项；竞争性省部级荣誉称号提名：350 分/项；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指标性省部级荣誉称号：200 分/项

说明：团队排名参考竞赛排名计分。以最高项计，得分不累加。

（五）学生工作

1、学院学生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100 分；

2、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党团支部书记、部长、班长、年级负责人：80 分；

3、副部长：60 分；

4、部门委员、副班长、党团支部副书记：40 分；

5、班委、党团支部委员：20 分。

说明：在校级学生组织中任职的按学院对应职务等级的 120% 计分。学生工作以任期满一年算，以最高分计，得分不累加。

六、专项申请

有上述类别以外的特殊贡献，如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产生重大原创成果，经教授委员会 3 名及以上成员联名推荐，可进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申请。

七、评审程序

1. 申请人填写《能源与动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上申请表》(附件1)或《能源与动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评审工作小组对面上申请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计分后,根据学院名额分配情况、申请人分数排名情况,确定面上名单;

3. 评审工作小组对专项申请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后,确定专项有效申请名单;

4. 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综合面上名单和专项有效申请名单,根据学院名额分配情况,专家投票产生最终获奖名单(其中专项名额每年不超过2名),在学院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八、时间安排

按照学校当年通知确定相关时间节点。

九、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附件 1: 能源与动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上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计分项	类别	名称、排名			得分
总分					

附件 2：能源与动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计分项	类别	名称、排名			得分
总分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推荐意见	<p>推荐人签名：</p>				